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粮食和油料高产优质片区建设政策）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管理处；联系方式：陈景峰 025-86263620

一、项目支持对象

承担省级粮油作物高产优质片区建设任务的各类生产主体、专业化服务组织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稻麦、麦玉、小麦+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小麦+花生、大豆+油菜等周年粮油高产优质片区，加强周年协同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推广应用，带动整乡整县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引导订单生产，推动优质优价，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品质提升。对片区建设相关的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指导和培训观摩等进行补助，提高技术到位率和应用成效。

三、补助标准

按照申报片区耕地面积（非双季种植面积）每亩不超过100元申报，具体补助标准视全省有效申报片区数量、面积，再按年度资金总额统筹测算。对纳入片区统筹建设的中央单产提升整建制项目区不重复支持。

四、其他储备要求

1、申报建设片区应当相对集中连片，产粮大县稻麦、麦玉作物片区一般不低于2万亩、非产粮大县不低于1万亩，轮作大豆、油菜等作物片区面积因地制宜确定，但不得低于1000亩。鼓励整乡整镇片区化建设。

2、片区可以统筹部省及地方相关项目资金建设，鼓励各地探索高产竞赛、良种补贴、优质优价衔接引导补助机制。同一项目实施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原则上不得购买农机具。

3、资金主要用于主导品种和关键技术推广，可以集中在单季作物或者部分生产技术环节上使用，重点用于1-2项关键技术（如高质量耕整地、高性能播种机精量播种作业、水稻高质量集中育秧机插、油菜毯状苗机械化移栽、缓控释肥料、高效土壤封闭化除、后期一喷多促）在片区内全覆盖、优良品种统一的引导支持，以及技术培训、观摩交流等。

4、各地按照片区建设三年规划，按照每个片区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的要求，统筹好县域范围内年度建设布局。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方式：025-86263280

一、项目支持对象

省级设立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奖补专项政策对分批启动整体推进建设的县（市、区）予以支持。

二、项目支持内容

省级补助资金由整体推进县统筹用于县域内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主要包括：（1）支持盘活利用现有资源，根据产业发展和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提升需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2）支持综合服务中心辐射带动周边原有服务站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服务主体，形成“一中心多驿站”的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3）支持综合服务中心新建或改扩建必要的设施场库棚，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4）支持综合服务中心购置、更新及常态化运维符合国家要求的智能农机及监测设备。以设区市或县（市、区）为单元选用相对统一的农事管理服务系统，支持开展智能农机及监测设备的数据采集、联网、处理和应用开发。（5）支持综合服务中心（农技）购置“四情”监测设备、配备必要办公设备

和仪器、购买技术推广服务、示范展示农业科技成果、培育“新农人”等高素质农民、完成省级下达的公益性推广服务任务、保障中心正常运行。

三、补助标准

省级根据县（市、区）耕地面积对整体推进县进行分档奖补，其中：耕地面积 50 万亩以下的县（市、区）奖补 800 万元；耕地面积 50-100 万亩的奖补 1500 万元；耕地面积 100-150 万亩的奖补 2200 万元；耕地面积 150 万亩以上的奖补 3000 万元。奖补资金分三年拨付：第一年拨付奖补总额的 50%、第二年中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40%、第三年绩效评价通过后拨付 10%。

各地可采取定额奖补或按新增投入比例补贴的方式对综合服务中心（农事）进行补助，避免补助资金向单个或少数中心过度集中。其中采取定额奖补的，单个综合服务中心（农事）补助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且应当至少具备《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事）建设指引》明确的全程机械化作业、农资采购配送、集中育（供）秧（苗）等 7 项基础功能；采取按新增投入比例补贴的，市场主体建设的综合服务中心（农事）补贴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村集体经济组织领办的原则上不超过 50%。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完善规划布局。整体推进县进一步修订完善县级综合服务中心建设规划布局方案后报省，紧扣“2027 年底以县为单位基本实现服务能力全覆盖”目标，坚持“盘活存量、

优化增量”原则，优先利用现有服务中心、服务组织等资源改扩建，避免盲目新建，省级将对修订后的规划布局方案进行批复。

（二）开展项目储备。整体推进县根据经批复的规划布局方案，依托“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储备库。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分别对入库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项目建设主体、建设内容、预算安排、支出方向等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和建设内容，予以剔除。

（三）加强实施管理。整体推进县要明确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组织做好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验收、绩效评价和运行（运营）管控等工作。按照项目资金支持内容要求，强化建设过程和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把控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和资金执行各个关键环节，确保资金全过程管理依法规范。

2026 年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科教处

联系方式：86263804

一、项目支持对象

县级农技推广机构。

二、项目支持内容

根据服务能力和产业布局划定区域，统筹考虑产业发展技术需求，建设区域性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技）。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 160 万元左右。

四、其他储备要求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畜牧业智慧化建设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畜牧业处 联系方式: 86263163

一、项目支持对象

畜禽规模养殖场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畜禽规模养殖场开展智慧化建设,包括智能环境监控、精准饲喂、智能巡检、产品采集、性能测定、疫病防控等智慧化设施设备和智慧化管理系统的购置、更新、改造升级。

三、补助标准

采用先建后补的方式,原则上,补助金额不超过建设内容总投入的30%,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申请项目储备的,要建设主体明确,前期工作成熟,如需土地、环评等手续的,应事先完成。

(二)各县(市、区)进行项目储备,一个主体申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项目储备。

(三)省级根据当年总预算和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各地资金规模 and 任务,并下达各地。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更新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畜牧业处 联系方式: 86263683

一、项目支持对象

畜禽养殖场(户)、畜禽养殖密集区的粪污集中收集处中(运转站)。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配套完善、改造提升臭气减控以及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设施设备。

(一)收集环节:支持刮粪板、传送带等机械清粪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

(二)处理环节:支持堆粪场、贮存池的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腐熟发酵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臭气控制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

(三)利用环节:支持运粪车的购置、更新,粪污输送管网的建设及动力泵等设施设备的购置、更新。

三、补助标准

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建设内容总投入的 30%

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申请项目储备的，要建设主体明确，前期工作成熟，如需土地、环评等手续的，应事先完成。

（二）各县（市、区）进行项目储备，一个主体申报一个项目；原则上，同一主体在同一年度不能重复申请项目储备。

（三）省级根据当年总预算和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各地资金规模和任务，并下达各地。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归口处室: 乡村产业发展处
025-86263731

联系方式: 殷明,

10.16

一、支持对象

县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且在省内自建或稳定的合作共建生产基地,与省内农户建立订单农业、服务或技术带动、保底收购、二次返利等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已承担 2023、2024 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全产业链项目(2024 年农产品加工项目)或中晚熟大蒜产业集群,苏系肉鸡产业集群,小龙虾产业集群 2022 年度、2024 年度,稻米产业集群 2023 年度、生猪产业集群 2024 年度项目但尚未完成建设的主体,不得参与 2026 年农产品加工提升项目储备入库。

二、支持内容

支持农产品加工能力提升和转型升级,加快生物、数字、信息等技术在农产品加工的集成应用。重点支持引领型、带动型农业龙头企业在以新质生产力为引领的保健食品、休闲食品、冻干食品、海洋食品、宠物产业以及功能物提取、副产物利用等新兴产业领域发展高附加值、深层次、全方位利用的精深加工和产品、

技术创新研发。具体支持农产品加工设备和技术、产品研发设备的购置、升级以及“智改数转网联”。

三、补助标准

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补助不超过总投资 30%、各级财政累计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投资 50%。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最高不超 400 万元。。

四、储备要求

（一）各地要做好项目储备政策信息公开，充分摸排符合条件的投资需求，并做好项目主体资质和建设内容审核把关，提高入库项目质量。2026 年度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为 2026 年起至 2027 年上半年，请各地在项目储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限，包括按时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各类资质并及时开工，以及按期完成项目建设、验收和资金拨付的时限要求等。

（二）项目遴选储备要符合当地产业发展规划，鼓励各地围绕“4+13+N”农业全产业链发展体系，针对稻米、肉鸡等 13 个省重点产业链和各地重点建设的市域、县域产业链，遴选储备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项目，进一步推进各类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三）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市政道路、农村公路、厂房车间等各类基建支出，不得用于第三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人员工资等及其他一般性支出，不得用于一次性物料或耗材支出、不得用于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重复支持。财政资金支持内容与配套资

金建设内容应紧密关联、有机统一，不得为满足配套要求，在项目方案中增加无关内容。

（四）项目储备时，上传项目内容简介（参考格式附后），并附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所需佐证材料。立项时，各地应参照所遴选的项目简介内容，制定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并经地方审核批复后实施。

附：

（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简介

一、主体简介

名称、龙头企业级别、主营业务、位置等

二、主要建设内容

阐述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配套资金建设内容）及投资收益、生产扩能、社会效益等相关情况，并简述项目购置、升级的设备设施用途。

三、资金预算

分渠道阐述省级资金及配套资金使用明细（如有市县资金，也请单列）

。

项目投资额及主要建设内容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自筹资金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额度（万元）	建设内容

四、附件

龙头企业认定文件及其他项目开工所需资质文件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休闲农业发展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乡村产业发展处 联系方式：王卫生 86263431



一、项目支持对象

重点支持各地主办和承办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的服务企业、社团组织和有关休闲农业经营主体等单位。优先扶持对乡村产业发展带动力强，休闲农业品牌培育成效显著，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作用大，宣传推介效果好，联农带农能力强，能坚持持续举办系列活动的休闲农业骨干企业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由各设区市组织有关县（市、区）实施，实施内容包括：各设区市至少举办1场市级以上“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专场推介活动和若干场市县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各市开展的市县级“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宣传推介活动，重点推介各地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四季精品景点线路和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宣传推介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一园三基地”等建设与发展成效。宣传推介“苏韵乡情”之“乡产”“乡游”“乡食”

“乡宿”等“四乡”品牌培育建设和典型案例。举办“苏韵乡情”休闲农业系列活动时可开展农业产业项目招引、特色农产品推广、“乡村市集”等农产品展示推介以及创新培育的休闲消费新场景等宣传推广活动。

三、补助标准

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总计1820万元，分别补助13个设区市各130万元。另外，“以奖代补”支持常州市举办2025年“苏韵乡情”首场活动（即第十六届省乡村旅游节）资金130万元。各设区市130万元项目资金请按照各地举办活动需求分解到有关县（市、区）申报储备项目方案。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明确资金使用

省级财政资金要紧紧围绕项目实施内容、扶持对象、支持环节、扶持标准等要求集约使用，重点用于各地休闲农业精品景点线路和休闲农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宣传推介、“四乡”品牌产品的培育建设与营销宣传以及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四季）精品景点线路等宣传推介。不得用于建设永久性场景、标志性景观等，项目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含）以上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二）明确绩效目标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需完成至少1场市级专场推介活动和若干场与休闲农业发展或“苏韵乡情”品牌建设

有关的宣传推介活动，并在省市级媒体平台至少进行2次以上宣传报道，取得“四乡”品牌培育建设成效明显和“苏韵乡情”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提升等绩效。

（三）做好项目入库备案。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由各设区市组织落实。各设区市在摸排2026年度“苏韵乡情”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省市级）专场推介和市县系列推介活动计划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编制2026年“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版见附件）。市级管理部门统筹协调，汇总拟备案入库的项目资金，以汇总省级资金不超过130万元的项目确定备案入库的项目名单，并通知有关县级管理部门于2025年11月底前在省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系统上传储备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储备入库工作。期间，市级管理部门做好审核把关工作，汇总编报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并报送省级管理部门备案。

附件：2026年度“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实施方案模板

2026年度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发展专项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实施方案 (模板)

专项名称：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富民产业专项休闲农业发展项目

工作任务：“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

项目名称：**市或**县（市、区）“苏韵乡情”休闲农业专场（或**系列）推介

项目编号：zxzc-043-“市车牌编号+序号”（如南京市江宁区项目编号为：zxzc-043-A001）

项目实施单位（盖章）：**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主管部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盖章)

市级财政部门
(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基本情况（以举办专场推介活动为例）

1、推介活动总体情况，包括暂定活动名称、指导思想、活动主题、主要议程、初定活动时间地点、活动规模以及活动现场设计方案、现场考察方案等。

2、推介活动筹备情况，包括项目招投标，活动方案的设计和组织实施情况，活动的材料准备、安全保障、食宿保障等后勤准备情况以及活动预期宣传推介效果等。

3、推介活动评估情况，主要包括资金预算情况（不仅仅省财政资金）和拨付进度情况，预测推介活动将取得的绩效目标等内容。

4、其他。

二、项目总体思路和主要内容

围绕项目总体要求阐述推进项目实施的总体思路。围绕活动议程设置介绍项目推进需筹备的相关工作，分析存在的难点、痛点等问题，提出解决的初步设想。

三、项目资金预算情况

1、本项目（推介活动）总预算资金（包括省级财政预算资金和市县配套资金及自筹资金）分配情况。简要说明分配预算资金的使用方向或工作任务等；

2、分项目资金预算情况，说明除省市级专场（系列）推介活动外，其他项目的资金分配和使用明细、资金拨付进度、预期

绩效目标等情况。

3、提出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的意见建议。

四、实施进度

五、项目组织实施

明确项目管理主体（即主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和实施主体（即承办方的责任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明确项目实施所必需的遴选申报、批复、公示、实施、验收等程序各环节具体办法措施。

六、资金使用明细表（模板附后）

“苏韵乡情”休闲农业宣传推介项目资金使用明细表

序号	项目所在 县(市、 区)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金额(万元)					
		全称	类型		省级财政资金实施内 容	市县财政资金及自筹 资金实施内容	总投资	省级财 政资金	市县财 政资金	企业自 筹资金			
				**市专场推介									
				“苏韵乡情”** 系列活动									

徐延东 16/10

附件2-8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富民产业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厅乡村产业处 联系方式:殷明(3731)

一、项目支持对象

上一年度获证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主体,省级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的建设主体。依据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证书和省农业农村厅文件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主要用于生产主体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过程中,支持标准制定及实施、产地监测、产品检测等。

引导鼓励全省农产品生产主体积极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开展标准化、绿色化生产,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在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补助标准

采取证后补助的方式。绿色食品每个产品补助 2 万元,同一主体同一年度封顶 5 万元;有机农产品每个主体补助 2 万元;省

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个补助 2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各地要加强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政策的项目储备管理和资金执行监督。一是及时开展储备，县（市、区）绿色食品工作机构将绿色优质农产品补助作为 1 个项目开展储备，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补助任务数和金额，明确资金拨付程序和实施要求，设区市加强项目储备的组织指导和审核把关。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和执行，强化应补尽补，各地加强对辖区内符合政策补助支持要求对象的统计审核，做到不重不漏；加强补助资金的跟踪管理，督促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建立完整的资金拨付台账资料。三是强化绩效管理和监督，落实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加强资金预算绩效管理，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富民产业发展政策农业品牌培育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市场信息处 联系方式：戴锡联，86263257

一、项目支持对象

部省农业品牌目录中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所在县（市、区）。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为更好发挥品牌引领作用，壮大“苏字号”农业品牌，支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开展宣传推广、营销促销、形象提升、管理运营、维权保护等工作，全面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和综合实力，为推动江苏农业品牌走在前列、建设高水平农业强省提供有力支撑。主要包括：

（一）媒体赋能推广。在省级以上主流新闻媒体开展专题宣传，依托新媒体平台进行多渠道传播，利用新型户外媒体广告开展品牌形象宣传。创新宣传形式，推动品牌文化结合，讲好农业品牌故事。

（二）营销业态拓展。加强推动数字化营销，支持电商直播、网络购物、平台促销、云推介等营销活动，促进线上

 15/10

线下消费有机结合。依托节庆展会活动，开展农业品牌专场推介和产销洽谈对接。

（三）品牌意识塑造。开展品牌业务培训，加强品牌知识及实践技能指导，提高品牌工作能力。

（四）管理服务提升。牵头或参与制定农业品牌标准，开展品牌评价、品牌推选、价值评估等活动。利用现有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信息共享、业务交流、品牌展示等服务。

三、补助标准

符合储备条件的县（市、区）申报资金数额测算口径不超过 80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项目采取自愿申报、自主建设的方式实施。

（二）项目申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制订储备方案，明确品牌基本情况、实施范围、品牌培育和价值提升的具体举措、经费预算情况、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等。

（三）2024 年省级农业品牌项目工作任务尚未完成、资金使用进度尚未达要求的，不得申报 2026 年项目储备。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耕地质量 监测与评价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耕地质量处 联系方式：86263680

高海作

一、项目支持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支持内容

（1）支持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组织开展现有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维护运行；

（2）支持76个农业县（市、区）完成全省7000个以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点位调查、采样化验，在此基础上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3）支持各设区市、县（市、区）组织开展全省3000个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

（4）支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县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工作；

（5）支持3个设区市建立新增补充耕地快速熟化培肥技术示范区；

（6）支持扬州市耕地质量保护站保障江苏耕地质量与测土

配方施肥数据中（扬州）正常运转，开展全省耕地质量等级评价。

（7）支持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县盐碱地监测。

三、补助标准

（1）运行省级耕地质量监测点，每个点 1.5 万元；

（2）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每个县（市、区）11 万元；

（3）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每个点 0.2 万元；

（4）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每个县（市、区）10 万元；

（5）建立新增补充耕地快速熟化培肥技术示范区 3 个，每个 51 万元；

（6）运行维护江苏耕地质量与测土配方施肥数据中心，每年 40 万元。

（7）开展国家盐碱地综合利用试点县盐碱地监测，每年 23.5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无。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耕地质量建设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耕地质量处 联系方式: 86263680

周海作

一、项目支持对象

1、具有土壤 PH 值 ≤ 5.5 强酸性耕地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及承担酸化耕地治理的单位。

2、实施盐碱地综合利用的乡镇人民政府、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涉农企业及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

二、项目支持内容

1、支持土壤 PH 值 ≤ 5.5 强酸性耕地降酸培肥。

2、以降盐排盐与防止返盐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兼顾土壤结构改良与肥力提升措施。

三、补助标准

1、酸化耕地治理按照 750 元/亩/年,连续实施三年。

2、中重度盐碱耕地 0.3 万元/亩;轻度盐碱耕地 0.1 万元/亩。

四、其他储备要求

1、酸化耕地治理项目优先在具备良好灌溉排水、农机作业条件且相对集中连片的地区开展酸化耕地治理,每个县完成 1 万亩酸化耕地治理任务。

2、盐碱地综合利用单个项目规模,轻度盐碱耕地集中

连片 1 万亩以上，中重度盐碱耕地 4000 亩以上。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化肥农药 双减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处 联系方式：025-86263721

一、项目支持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主要涉农县（市、区）建立化肥减量增效展示区，集成推广化肥减量增效新产品、新技术、新机具，提高化肥利用率。

三、补助标准

按照每个太湖流域涉农县（市、区）建立化肥减量增效展示区3个，其余涉农县（市、区）建立化肥减量增效展示区2个测算，全省共需建立化肥减量增效展示区168个，每个展示区补助10万元，小计1680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无

2026 年省级农业安全生产保障专项粮食及 重要农产品生产应急救灾资金 (墒情监测项目) 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处 联系方式：025-86263721

一、项目支持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涉农县（市、区）开展土壤墒情监测工作，运维、更新、新建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指导科学灌溉排水，为农业生产和防灾减灾提供数据支撑。

三、补助标准

运行现有 508 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每个点运维费 0.5 万元，小计 254 万元；更新 140 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故障点，每个点 2 万元，小计 280 万元；新建 34 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每个点 3 万元，小计 102 万元。共计 636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无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设施棚室 新建及改造提升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方式：023-86263049

一、项目支持对象

本省行政区域内实施设施棚室改造提升(优先支持工厂化育秧)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和个人。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一)支持新建标准设施棚室。主要支持建设单体钢架大棚、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设施棚室,用于满足播种出苗相关生产服务作业所需的轻钢结构厂房;支持建设设施棚室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育苗育秧生产环节智能设施设备控制系统以及浸种池、催芽室、育秧苗床等育秧专用设施。

新建**单体钢架大棚**标准可参考《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单体钢架塑料大棚技术规范》(DB32/T 3129-2016)、《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 1590-2010)等相关规范文件中的主要标准要求;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可参照《日光温室设计规范》(NYT 3223-2018)、《日光温室建设标准》(NY-T 3024-2016)、

苏式日光温室(钢骨架)通用技术要求(DB32/T 1589-2013)、《连栋温室建设标准》(NY/T 2970-2016)、《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建造技术规范》(DB32/T 4757-2024)等相关规范文件中的主要标准要求。

(二)支持改造提升老旧设施棚室。支持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不能满足宜机化作业等要求的老旧设施棚室进行主体结构改造提升以及设施棚室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和育苗育秧等系统的智能化改造提升。

三、补助标准

实行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省级补助资金补贴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30%,单体项目省级财政资金扶持额度最高不超过300万元。项目同一建设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含)以上来源渠道财政资金重复支持。

鼓励地方加大设施棚室改造提升财政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主体参与设施棚室改造提升。

四、其他储备要求

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储备,摸排基础条件较好且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建立县级项目储备库,并同步申请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省农业农村厅对市县储备项目进行形式审核,审核通过的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项目涉及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的,在申报项目储备时,同时报送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等相关材料。

2026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种子市场例行检测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业管理处 联系方式：86263521

一、项目支持对象

设区市及县（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管理相关单位。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一）种子市场例行检测

主要支持设区市及县（市）开展春季、秋季种子市场专项检查，夏季种子制繁种基地专项检查，冬季种子企业专项抽查及种子质量检测。

（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支持设区市及县（市）根据本行政区域农业生产发展需要，进行品种田间综合性测试、展示，适时发布测试、展示结果。

三、补助标准

（一）种子市场例行检测

1、种子市场例行检查工作，全省共81个抽检单位，每个抽检单位补助8万元。

2、农作物种子样品品种真实性与纯度田间鉴定工

作，省内设 16 个承担省级农作物种子样品品种真实性与纯度田间鉴定工作的鉴定点，每个鉴定点补助 10 万元。

3、抽样检测工作，全省按 2500 份样品测算，每个检测样品补助 0.1 万元。

（二）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

各设区市开展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品种数量不低于 100 个，各县（市）开展品种综合性测试、展示品种数量不低于 25 个，每个综合性测试、展示品种补助标准为 0.4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1、各设区市、县（市）农业农村局均应按要求进行项目储备。

2、各设区市依据本地区实际工作开展情况，至少申报储备农作物种子样品品种真实性与纯度田间鉴定点 1 个。

3、测试、展示的作物除当地具有代表性的稻、小麦等粮食作物以外，还可以是玉米、大豆、油菜等经济作物和西瓜、辣椒等蔬菜作物；选择的品种应为当地主导品种、成长型品种及苗头性潜力品种。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农田建设管理处 联系方式: 86263295

一、项目支持对象

全省符合条件的乡镇、省属农场。

二、项目支持内容

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以亩均粮食产能 1000 公斤为核心标准，因地制宜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灌排设施、田块整治、耕地质量、田间道路等配套措施建设。坚持旱、涝、渍综合治理，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新建项目优先开展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田间道路和电力设施配套等基础建设，着力提升保水保土保肥能力、抵御旱涝灾害能力、机械化耕作便捷水平；改造提升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高效节水灌溉优先在需求迫切地区、有集中规模经营主体的项目区内实施。要衔接大中型灌区骨干工程，加大农田沟渠疏浚，打通沟渠“堵点”。

三、补助标准

项目投资标准按《关于调整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投资标准及省与市县分担比例的通知》（苏财农〔2024〕50号）精神执行，鼓励多渠道增加资金投入。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项目类别和入库规模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有高效节水灌溉内容的可叠加相应建设任务。项目资金来源暂按财政补助、国债两个渠道。县（市、区）项目储备规模以地方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和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方案相关数据为基础，财政补助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入库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2025 年度财政补助建设规模的 1.2 倍，2025 年度未安排财政补助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按 2023-2024 年度财政补助建设任务的平均值。国债项目原则上每个县（市、区）总建设规模不低于 5 万亩，优先支持 37 个产能提升重点县。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可按不低于 2025 年度任务的 1.2 倍储备。

（二）项目条件与建设要求

项目应符合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并与本地国土空间规划、现代农业发展规划等相衔接。重点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强、能够可持续利用的区域建设高标准农田，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湖区域等开

展建设。项目区内农田应相对集中连片，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的、能直接为项目区提供保障的道路交通、灌溉骨干工程等基础设施。

项目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为主体，支持乡镇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配套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农田。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优先支持粮食生产大县、省级重点帮促地区，优先支持大中型灌区内农田开展新建和改造提升。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原则上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选择。对现状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田块，如确需建设的，需由地方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建成后划入永久基本农田或储备区的承诺。改造提升项目优先选择 2018 年(含)之前年度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建设标准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高标准农田。

(三) 项目规模

新建项目单个规模原则上苏南地区不低于 300 亩，苏中、苏北地区不低于 1000 亩；改造提升项目原则上苏南地区不低于 1000 亩，苏北、苏中地区不低于 3000 亩。单个地块相对连片面积达不到上述要求的，可选择面积相对较大的几个地块作为一个项目。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奖补项目储备要求

管理处室：厅农田建设处 联系方式：86263295

一、项目支持对象

管护责任落实到位、管护工作做得好、管护效果明显的县（市、涉农区）。由县级自荐、市级推荐、省级复核产生。

二、项目支持内容

依据《江苏省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农田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奖补资金由市县级纳入本级管护资金统一管理与使用，主要用于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直接相关的物资材料、管护工具、委托服务、管护保险、保养维修、管护人员劳务报酬等。

三、补助标准

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省级 2026 年度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管护奖补资金预算规模，在市级推荐的基础上，根据补助对象数量、高标准农田保有规模和管护成效等，研究确定补助标准、实施分档奖补。

四、其他储备要求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储备。

1.2025-2026 年被网络平台或有关媒体曝光管护利用问题，属实且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省级以上介入调查处理、督办的。

2.2025-2026 年省级以上直接受理信访、转办、投诉等管护利用问题，并查实存在较大负面影响的。

3.获得省级管护资金奖补资金，两年内未有效支出，或被占用挪用、改变资金用途的。

4.县（市、涉农区）本级未履行主体责任，财政未安排落实管护经费的。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农田沟渠修复整治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管理处室：厅农田建设处 联系方式：86263295

一、项目支持对象

全省符合条件的乡镇、省属农场。

二、项目支持内容

项目重点支持田块地势相对低洼、沟渠淤积、排水不畅，田间排水设施不配套、不完善的农田，且不在当年度立项以及近一年待立项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范围内。项目申报原则上以同一灌区内易涝区域的农田整体打包申报。项目建设规模不低于 3000 亩。

项目资金支持范围：一是沟渠清淤疏通，疏通田间沟渠、挖渗水沟，打通灌排堵点、断点，畅通灌溉排涝渠系。二是田间排涝工程提档升级，新建部分排涝闸站，提升排涝能力。

三、补助标准

沟渠清淤整治暂按清淤量补助，标准为 8 元/立方米，亩均不超过 80 元；田间排涝工程按工程概算投资补助。

四、其他储备要求

1.重点整治工程占地围堵、违规种植占用、清淤维护不

到位等造成的农田灌排渠系“中梗阻”问题。

2.重点加强斗渠、农渠等田间配套工程建设，不能建设干渠、支渠骨干排涝工程建设。

陆桂良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智慧农场(农机)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归口处室：农机装备处

联系方式：周忠诚，

025-86263170

一、支持对象

开展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组织。

二、支持内容

(一) 建设稻麦周年生产“无人化农场”1个，核心区单季作业面积500亩以上，实现稻麦生产无人化驾驶、精准化作业、信息化监测、智能化管控，并进行挂牌标示。

(二) 建设农田信息感知、农场视频监控及相关网络基础设施设备，配置覆盖稻麦生产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等环节智能农机装备不少于7台(套)。

(三) 建立并使用“无人化”农场管理系统平台，确保智能农机定位导航及监测终端和农场感知信息数据有效接入系统平台并与“苏农云”联网，实现农田信息感知实时化、稻麦生产全程无人化作业、农场生产态势可视化。

(四) 农场建成后每季实际开展稻麦生产全程无人化作业面

积不少于 500 亩，形成在全省具有引领作用的稻麦周年生产“无人化”农场建设方案，制定“无人化”农机作业技术规范，开展稻麦轮作“无人化农场”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五）智能农机装备、信息监测设备、平台系统和网络运维保持正常运行，数据存储和传输符合安全规定，农场建成后自身应有专职操作管理和运维保障人员至少 1 名。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补助 100 万元。

四、储备要求

（一）项目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主体应具备适宜智能农机进出作业通行便利的“宜机化”设施，必要的供电、物联网等信息化设施设备，具有一定数量的农机农艺技术人员力量，能保证各生产环节农艺与农机的技术集成与有效配套。本项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已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目录支持范围的农业机械及装备(国家另有要求的除外)。

（二）项目由县级农机技术推广机构牵头，联合相关企业、科研机构、生产经营主体共同申报储备，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录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建设须落实到具体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项目建成后真正实际用于农业生产作业，确保项目建设取得实效。

（三）经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把关，每个设区市限报 3 个。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智慧渔业建设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渔业处 智慧渔场建设联系方式：许志强，
13770771843；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联系方式：025-86263014

一、项目支持对象

（一）智慧渔场建设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池塘养殖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 亩，工厂化养殖总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3000 平方米，深远海养殖设施包围水体容积原则上不小于 10000 立方米。持有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海域使用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权属证明；苗种生产单位须持有有效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工厂化养殖通过设施农业用地审批。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养殖大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循环水养殖水体不少于 5000 立方米。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建设，养殖槽或养殖桶养殖水体不少于 5000 立方米，养殖面积占比不高于池塘净面积的 5%。

3、申报单位应获得水域滩涂养殖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可证明其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使用权的其他权证及承包合同），申报的项目应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审批等前期工作（涉及苗种生产的应获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支持内容

（一）智慧渔场建设

支持开展智慧渔场建设，重点聚焦水质调控、投入品投饲、病害防控、尾水治理等渔业生产关键环节，科学配备监测传感、智能增氧、自动投喂、疫病信息化防控、药残检测、视频监控等智能化装备和信息系统，提升渔业生产设施和装备智能化水平。建设要求可参考《江苏省智慧渔场建设指南》。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支持开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配备投饵、增氧、尾水处理、水质监测等循环水养殖设施设备。开展池塘工业化养殖设施建设，重点支持配套增氧、投饵、集污净化、水质监测等设施设备。

三、补助标准

（一）智慧渔场建设

采用“先建后补”原则，每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最高不超过150万元。主要补助智能化装备、信息系统建设等，不支持土建工程、厂房建设等。项目同一建设

内容不得与其他省级财政资金重复支持。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实施，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二）循环水设施渔业建设

每个项目省级财政给予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30%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主要补助设施设备购置，不支持土建工程、厂房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立项后实施，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农业生产信息化率”指标将纳入乡村振兴考核指标，涉及鱼、虾、贝、藻类智能增氧、自动投喂、疫病信息化防控覆盖面积等指标，各地要高度重视智慧渔业建设，依托项目开展，带动全省智慧渔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渔业生产信息化率进一步提升。

（二）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主体按需申报，开展项目资料、现场等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江苏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执行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库，并同步上报设区市。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所辖县（市、区）报送的储备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涉渔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省级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三）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储备，项目储备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政策支持方向，有完整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实施内容、预算安排

等。储备过程要符合程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对储备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实施主体通过公共信用系统进行信用审查，严防问题单位、问题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原则上资金下达后可即启动。

（四）省级资金下达到地方后，请各地对照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比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好项目公开公示。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水生动物 疫病防控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渔业处 联系方式：袁锐 13851850023

一、项目支持对象

支持全省各设区市、县（市、区）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水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各地开展水生动物重大疫病专项监测，水产养殖病害测报；支持各地开展减量用药行动、规范用药宣传；支持各地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三、补助标准

对各区县开展省级水生动物重大疫病采送样工作进行补助，样品费为一批次样品 2000 元，送样费每个区县补助 2000 元，全年全省共采集至少 600 批次样品；对 46 家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开展水产养殖病虫害测报工作，每家 13~17 万元，具体根据上年工作绩效评价结果确定，绩效评价结果分三档，一档 17 万，二档 15 万，三档 13 万；对各设区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补助水产养殖病害测报相关工作 3 万元；对各市、县（市、区）水

生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补助 2 万，开展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相关工作。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 储备程序。一是组织申报。各县(市、区)级及以上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主体按需申报,开展项目资料、现场等审核,对通过审核的项目纳入县级储备项目库,汇总后由县级农业农村局上报。二是开展审核。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对所辖县(市、区)报送的储备项目情况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汇总后上报。三是项目库应用。各级涉渔项目储备情况,将作为申请省级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原则上未入库项目不得安排资金。

(二) 储备质量。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库建设,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储备,项目储备应符合资金管理办法、专项政策支持方向,有完整建设方案,包括建设目标、实施内容、预算安排等。储备过程要符合程序、阳光操作、公开透明,对储备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负责,实施主体通过公共信用系统进行信用审查,严防问题单位、问题项目入库。前期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原则上资金下达后可即启动。

(三) 项目管理。项目储备是项目立项的前置条件,为了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绩效目标建议提供支撑。省级资金下达到地方后,请各地对照资金管理要求,进一步做好资金政策细化、项目立项(比如组织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和批复等)、项目实施、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管理。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做

好项目公开公示。

附件：46家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名单

46 家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

连云港市、海门区、姜堰区、高邮市、常熟市、大丰区、东台市、昆山市、兴化市、如东县、泗阳县、宝应县、扬中市、金坛区、盐都区、江都区、浦口区、溧阳市、铜山区、通州区、新沂市、吴江区、武进区、启东市、高淳区、海安市、太仓市、江宁区、句容市、泰兴市、吴中区、金湖县、泗洪县、睢宁县、射阳县、宜兴市、邳州市、赣榆区、相城区、洪泽区、东海县、溧水区、建湖县、盱眙县、淮安区、宿城区。



2026 年省级农业安全生产保障专项农作物 等重大病虫害防控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方式：025-86263797

一、项目支持对象

各设区市、县（市、区）植保植检机构。

二、项目支持内容

支持开展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疫情监测调查、数据采集等；支持推进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支持开展稻麦周年杂草综合治理。支持开展小麦赤霉病、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应急防控，支持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及运维，支持重大病虫害抗药性监测、农药有效性监测等。支持各地开展生物防控、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统防统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服务。

三、补助标准

按照上年度各地农作物病虫害防控权重占比进行补助，其中小麦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监测信息报送、病虫害样本采集和农药抗药性有效性监测任务按 600 元/次进行补助。

四、其他储备要求

1、以县级实施单位储备，每个县级只储备一个项目（含子项内容）；

- 2、不要以乡镇或实施主体名义储备子项内容；
- 3、农作物病虫害智能化监测设施设备及运维投资不得与其他政策重复。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农业废弃物处置利用（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 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管理处；联系方式：王琛 025-86263422。

一、支持对象

支持承担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的各类主体。

二、支持内容

支持开展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

三、补助标准

根据各地区农作物播种面积，按不超过 1 元/亩的标准申报补助。

四、其他储备要求

（一）申报项目储备，应统筹考虑市、县（市、区）两级已安排的相关工作专项预算资金（包括其他部门负责管理的回收处置项目资金），不得多头申请。

（二）省级根据当年总预算和各地项目储备情况，确定各地资金规模 and 任务，并下达各地执行。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农业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种植业管理处 联系方式:025-86263331

一、项目支持对象

承担新型地膜（全生物降解地膜、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应用、废旧地膜回收、技术试验示范及宣传培训的相关主体等。

二、项目支持内容

新型地膜推广应用（配套中央地膜科学使用回收任务）、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地膜减量替代技术试验示范及宣传培训等。

三、补助标准

1、使用环节：加厚高强度地膜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0.004 万元/亩、全生物降解地膜补贴标准不得高于 0.016 万元/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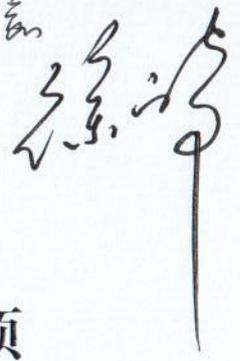
2、回收环节：针对农户回收、回收网点回收储运、企业无害化处置等各环节的废旧地膜回收处置总经费不得高于 0.3 万元/吨。

3、试验示范：相关地膜减量替代试验示范技术工作资金预算不得高于 10 万元/县（市、区）；宣传培训等相关工作资金预算不得高于 15 万元/县（市、区）。

四、其他储备要求

无。

已报分管厅领导同意



附件2-25

2026 年省级现代农业发展补助专项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社会事业处 联系方式：025-86263218

一、项目支持对象

行政村（涉农社区）

二、项目支持内容

村内公益事业项目，包括村内街巷道路、农桥、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村容村貌改造、文化体育场所、公共卫生设施、坑塘沟渠等。

三、补助标准

由县级结合当地实际，自行确定。

四、其他储备要求

项目储备坚持普惠性、兜底线原则，储备一批具备当年实施条件的项目。列入储备的项目要符合镇村规划、用地要求和奖补资金支持方向。各地可以参照去年资金盘子，组织开展 2026 年项目储备。项目建设要坚持量力而行，建设规模与标准要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农民群众实际需求相符合，杜绝“新形象工程”。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类型多、基层需求量大，为减轻县级系统录入压力，采用县级汇总镇村项目储备表（格式见附件2），并编制一个项目储备方案（格式见附件1）的形式，在系统内进行申报。附件1和附件2作为总体项目储备方案（文件夹命名为XX市XX县项目储备方案）打包压缩同步上传。县级提交项目储备后，设区市进行审核汇总，并提交省农业农村厅。

附件1：XX市XX县（市、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大纲

附件2：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表

XX市XX县（市、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储备方案编制大纲

一、实施范围

明确项目所辖乡镇数和行政村数。

二、实施内容和预算安排

分建设类型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

1、建设村内道路 XX 公里

2、小型水利设施。。。

.....

（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入）资金__万元，其中：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__万元，市县镇财政资金____万元，自筹资金____万元。

三、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时间自__年__月起至__年__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

四、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明确项目管理责任人及项目组成员等。

(二) 过程监管。

明确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过程监督措施。

2026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储备表

填报单位： XX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XX镇	XX村	项目名称	道路长度	桥梁	小型水利设施			环境卫生设施数量	文化体育场所面积	村容村貌改造面积	亮化(路灯数量)	其他项目	资金预算				项目前期工作	预计开工时间	备注
						涵闸数量	水渠长度	提排灌泵站数量						总资金	其中：省级及以上资金	市县镇资金	自筹资金	有用地保障(是/否)		
						个	米	个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全县合计																	/	/		
1																	是			
2																	是			
3																	是			
4																				
5																				
6																				

备注：12=13+14+15

2026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专项 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政策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经管站

联系方式: 86263134

一、项目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的县(市、区),推动各地有序开展延包试点工作,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二、项目支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经营权调查、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数字化管理、宣传培训、总结验收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到期延包试点有关的费用支出,提升二轮延包试点工作质效。

三、补助标准

按照 3 元/亩的标准和 2026 年底前到期的农村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对相关县(市、区)进行补助。

四、其他储备要求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和机构运转经费等与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无关的费用支出。

2026 年农村综合改革专项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试点政策 项目储备要求

厅资金管理处室：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联系方式：86263280

一、项目支持对象

- 1、13 个设区市和 26 个试点县（市、区）；
- 2、省本级。

二、项目支持内容

1、开展 6.49 万宗住宅类问题图斑信息补充调查，剔除类图斑核实认定与移交销号，整治类图斑办理手续、拆除复垦以及问题图斑的内外业审核、抽查、销号，2026 年需完成 85%整治类图斑销号任务；

- 2、省本级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三、补助标准

1、2026 年 13 个设区市和 26 个试点县（市、区）补助资金。依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省级分担比例的通知》，将省级分担比例划分为 3 个等次，资金由“基础工作资金”和“按图斑数量挂钩资金”两部分构成：其中基础工作资金按分担比例等次划分，每个市本级/试点县每年安排固定基础工作资金：一、二档分担比例地区：

30 万元/地区·年，三、四档分担比例地区：35 万元/地区·年，五、六档分担比例地区：40 万元/地区·年，合计需要 3670 万元；按图斑数量挂钩资金按照全周期单宗图斑成本（3577 元）× 试点县（市、区）图斑数量 × 对应省级分担比例，合计需要 11160 万元，2025 年已提前安排 1250 万元，2026 年需安排 6790 万元（剩余 13580 万元，分两年平均安排）。

2、2026 年省本级补助资金。**一是技术支持服务**（国家下发图斑数据清洗，省级工作平台日常问题处理）18 万元；数据备份与同步（云备份+本地备份、数据恢复测试，部省系统数据一致性保障）9 万元；**二是专项整治统计分析**（协助统计、分析、汇总全省问题图斑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每周进行日常统计分析、报表制作、报告编制等）15 万元；**三是对试点地区开展技术指导**（与试点地区建立日常技术指导渠道，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处理平台使用问题）20 万元；**四是剔除类图斑审核抽查**（内业审核+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图斑类型、权属，整改反馈，内业审核 2.5 万宗、外业抽查 1150 宗）40 万元；**五是整治类图斑审核抽查**（内业审核 + 外业实地抽查，判断整治完成情况，整改反馈，内业审核 3.4 万宗、外业抽查 2000 宗）55 万元。

四、其他储备要求

无。

2026年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专项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项目储备要求

厅归口管理处室：省农业农村厅乡村建设处 联系方式：86263679

一、项目支持对象

1、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支持对象：以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培育建设的村为主，可兼顾其他村庄。

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支持对象：2024-2025年度培育建设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

二、项目支持内容

1、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支持内容：由县级统筹用于“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改善、环境整治提升、村庄运维管护、改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等公益性事务。

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支持内容：由县级统筹用于片区规划编制、片区内“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村内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能力改善、环境整治提升、村庄运维管护、改善乡村产业发展环境等公益性事务。

三、补助标准

1、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奖补标准：根据2025年度认定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数量（不包括列入培育片区的村），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第一和第二档、第三和第四档、第五和第六档的分别按照100万元/村、300万元/村、500万元/村的标准测算奖补资金。

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项目奖补标准：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第一和第二档、第三和第四档、第五和第六档的县（市、区），每个片区分别奖补3000万元、8000万元、11000万元，对于跨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分类分档县（市、区）的片区，按行政村占比折算。2024、2025年度预拨部分资金，2026年评价后结算。经评价，片区建设得分高于90分（含90分）的，按照100%奖补；80-90分（含80分）的，按照90%奖补；70-80分（含70分）的，按照80%奖补；低于70分的，不予奖补。

四、其他储备要求

1、科学谋划项目。各市、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指导镇村严格按照《江苏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综合提升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明确的支持方向、支持对象等谋划年度项目，编制建设方案，细化项目清单。按照普惠性、公益性原则，优先将村内人居环境、民生保障等公共基础设施补短板纳入项目建设内容，杜绝弄虚作假、华而不实、奢华攀比、违背农民意愿的项目入库。

2、严格审核把关。市级要对入库项目进行审核把关，重点审核项目建设对象、建设内容、预算安排、支出方向等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严格予以淘汰。经审核后的储备项目原则上不能调整，确需调整的按原程序办理。

3、强化动态更新。项目储备库实施年度更新，对于需求迫切且已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应优先纳入项目储备库，对于暂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可以待条件成熟后再入库。